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訴字第639號

原告 李彥川  
被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代表人 蔡秀涓（主任委員）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

被告代表人原為郝培芝，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蔡秀涓，茲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事實概要：

(一)原告原係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102年1月1日改制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稽查組課員，因不服臺北關95年5月17日北普人字第0951011624號考績（成）通知書（下稱94年丙等考績通知）核布其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出申訴，經臺北關以95年7月7日北普人字第0951014103號函（下稱系爭申訴決定）維持原考績評定結果，原告仍不服，向被告提起再申訴，其間被告以95年9月4日北普人字第0951020095號函檢具相關資料答辯（下稱系爭答辯函），經被告以95年10月3日（95）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下稱系爭再申訴決定）駁回確定在案。

(二)原告於106年4月6日向臺北關請求確認94年丙等考績通知無效遭否准，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請求確認94年丙等考績通知無效，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766號判決駁回，經最高行

01 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462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原告復於10  
02 6年4月20日對於94年丙等考績通知提出復審，經被告106公  
03 審決字第0122號決定復審不受理，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請  
04 求撤銷94年丙等考績通知、系爭申訴決定、再申訴決定及復  
05 審決定，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1221號裁定駁回、最高行政  
06 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83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另又訴請確認  
07 94年丙等考績違法，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63號裁定駁  
08 回、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字第592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  
09 復又訴請確認系爭申訴決定、系爭答辯函公法上法律關係不  
10 成立；判命臺北關就原告94年考績回復原狀，經本院110年  
11 度訴字第211號判決駁回確定。本件原告就被告系爭再申訴  
12 決定，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另原告起訴狀聲明關於請求公布  
13 道歉文部分，另以裁定處理)。

### 14 三、本件原告主張：

15 (一)原告自信於94年度服務期間尚無劣績與負評，依法提起再申  
16 訴，竟遭駁回，然原告提起再申訴理由真切，適證原告系爭  
17 平時考核表為偽造、變造之公文書，詎被告迄未踐行行政調  
18 查義務，反而複製服務機關捏造的事實而作成系爭再申訴決  
19 定書)，顯然隱匿事實又登載不實，內容俱違背公共秩序、  
20 善良風俗，即違背依法行政原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1  
21 項第5款規定，應為無效之行政處分，乃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  
22 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

23 (二)被告違背職務，未經實體審查，妨害原告提起救濟的權利，  
24 為維護自身法律上利益，復依國家賠償法第5條、民法第18  
25 條、第184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  
26 求如下開聲明所示等語。並聲明：1.確認系爭再申訴決定行  
27 政處分無效。2.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本  
28 案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9 法定利息。

### 30 四、被告則以：

01 系爭再申訴決定僅屬救濟程序之一環，並非行政訴訟法第6  
02 條第1項規定確認行政處分無效訴訟之適格對象，是原告對  
03 系爭再申訴決定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其起訴不合法  
04 應予駁回。況原告一再爭執其94年年終考績經考列丙等，依  
05 法留原俸級之結果，此業經其前不服銓敘部95年5月3日審定  
06 函及臺北關同年月17日考績通知書提起救濟，遞經被告以系  
07 爭再申訴決定駁回、本院95年度訴字第4383號判決駁回及最  
08 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1839號裁定駁回：嗣就94年丙等考  
09 績通知向臺北關請求確認無效，及不服該考績通知書更行提  
10 起復審，並針對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等多次提起行政訴訟  
11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 12 五、本院查：

### 13 (一)關於系爭再申訴決定部分：

- 14 1.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  
15 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  
16 以判決駁回之。」此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係指依原  
17 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  
18 判決者而言。又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行政處分有  
19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一、.....。五、內容違背公  
20 共秩序、善良風俗者。.....。」查系爭再申訴決定，係原  
21 告就94年丙等考績通知，依行為時公務員保障法第77條第1  
22 項規定向服務機關即臺北關提起申訴，經臺北關以系爭申訴  
23 決定維持原考績評定結果，原告仍不服，向被告提起再申  
24 訴，經被告以系爭再申訴決定駁回，原告雖指稱系爭再申訴  
25 決定隱匿事實、登載不實云云，惟觀之系爭再申訴決定（見  
26 再申訴卷第4-8頁），自形式外觀觀察，並無原告所稱有行  
27 政程序法第111條第5款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無效  
28 情形，是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再申訴決定無效，顯無理由。
- 29 2.況且，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  
30 官聯席會議雖作成公務員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得提起行政訴訟  
31 之決議，然該決議係在具體個案之外，所表示之法律見解，

01 雖具有事實上之拘束力，然應自決議之日起對尚未確定之案件  
02 有其適用。是以，對於已循申訴、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而  
03 告確定之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評定案件，不因嗣後最高行政法院  
04 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作成上開決議，而得溯及適用再行提起  
05 行政訴訟（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83號裁定意旨）。  
06 本件原告因不服94年丙等考績，提起申訴，經系爭申訴決定維持，  
07 向被告提起再申訴，復經被告以系爭再申訴決定駁回確定在案，  
08 有系爭申訴決定、系爭再申訴決定附於再申訴卷第99-101、4-8頁可稽，  
09 依斯時之司法實務見解，均認關於考績丙等評定並未改變公務員身分，  
10 屬公務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所指之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  
11 僅得依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程序尋求救濟，不得對之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  
12 依上開說明，本件原告94年丙等考績之爭議，已於95年10月3日確定，  
13 無適用最高行政法院上開決議進而提起行政訴訟之餘地；更遑論，  
14 該再申訴決定在此僅屬救濟程序之一環，而非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  
15 確認處分無效之適格對象，是原告本不可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  
16 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401號裁定參照）。本件原告單獨訴請  
17 確認系爭再申訴決定無效，並無確認利益，而顯無理由。

20 (二)關於損害賠償30萬元部分：

21 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  
22 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依其立法意旨：「因行政機關  
23 之違法處分，致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提起行政訴訟後，  
24 其損害有能除去者，有不能除去者。其不能除去者，自應准許人民於  
25 提起行政訴訟之際，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之給付，以保護  
26 人民權利，並省手續重複之繁。」可知人民對於違法的行政處分，除  
27 依國家賠償法直接向民事法院請求國家賠償外，亦得利用對於違法  
28 行政處分的行政訴訟程序，合併請求國家賠償。又行政訴訟法所以為  
29 第7條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的規定，是因此等請求  
30 與其所合併提起的行政訴訟間，有一  
31

01 定的前提或因果關係，是基於訴訟資料共通，避免裁判歧異  
02 及訴訟手續重複的勞費所為的規範。故於當事人有依行政訴  
03 訟法第7條規定併為請求時，必其所據以合併的行政訴訟，  
04 已經行政法院實體審究且為勝訴的判決，行政法院始得就該  
05 當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為請求，為實體審究並為勝訴  
06 的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988號判決參照）。原  
07 告所提確認訴訟既顯無理由，已如前述，則原告合併請求損  
08 害賠償，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9 六、綜上，本件原告請求判決確認系爭再申訴決定無效、被告應  
10 賠償30萬元，顯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規  
11 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12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4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15 法官 孫萍萍

16 法官 周泰德

1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9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20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21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22 繕本）。

2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4 逕以裁定駁回。

25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8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p>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p>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徐偉倫